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海研學字第1080014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海研學字第10900059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海研學字第10900106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海研學字第11000057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海研學字第11100049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海研計字第11100049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海研計字第111000491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 金試辦方案」訂定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(不包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),且不含在職進修學生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(二)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二、提前於2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者,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校公告之 日程向各學院遞送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,再由各學院送至研究 發展處計畫業務組(下稱研發處計畫組)。
- 四、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3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,另人文領域獎勵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%計算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評選審查作業

- 一、獎勵名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稱國科會)每年公佈核定 獎勵名額為準,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生經校內審查後,依成績高 低順序核定獎勵名額,以下簡稱獲獎生。
- 二、校內審查標準分為二個階段:

- (一)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,並經各學院內部審查通過後,依本校公告之日程送交申請人申請文件至研發處計畫組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由本辦法「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- 三、面試日期:研發處計畫組以電話及 E-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,委員任期為2年,並得連任;審查 委員直接或間接使申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之利益衝突時, 應即自行迴避。
- 五、評核標準: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%。書面審查包含自傳及研究計畫(20%)、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(15%)、其他相關證照及證書(5%)、學期成績單(5%)及專業人士推薦函(5%)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受領年限

研發處計畫組每學年分2期檢送獎勵名冊及領據收據向國科會請款, 並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第五條 規定撥付獎勵金額予獲獎生。

第五條 定期評量及成果追蹤

- 一、獲獎生應於領取獎學金期間,於每年7月31日及1月31日繳交5仟字以上「研究進度報告」予研發處計畫組存查。本校於每年9月底前召開會議審核獲獎生研究表現,審核標準如下:
 - (一)獲獎生每學年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80分(含)以上;因生病或出國等情況無法取得學業成績者,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必要時出席會議接受備詢。除博士論文學分以外,已修畢學分者,無須提供學期成績,僅由指導教授提供推薦或不推薦之說明。
 - (二) 依研發處計畫組每學期通知時間繳交「研究進度報告」。
 - (三)第2年度結束之前,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1次學術研討會 發表。
 - (四)第3年度結束之前,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1篇 SCI、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(或提供接受證明)。

- (五)以上評量與成果追蹤,以獲獎助年度實施辦法規定為起始計算基準。
- 二、獲獎生畢業後3年內應每年向研發處計畫組回報工作現況,並配合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畢業流向調查,列入本校長期追蹤資料。
- 三、 獎勵期間如有以下(一)至(四)款情事者,須撤銷獲獎生資格並終 止發放獎學金,發文國科會備查:
 - (一)獲獎生於受補助期間不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 - (二)休學或退學: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。
 - (三) 每年研究表現評量結果,經本校審查委員開會審議不通過者。
 - (四)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有不當研究行為者,經查證屬實者, 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,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, 必要時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(五)前揭第三項第(一)至(四)款終止發放獎學金之獎勵名額,得由 原申請入學年度之博士生依該年度評選之成績順序遞補,陳校 長核定後,辦理遞補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支領期間,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:

- (一)本辦法所需之經費,由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試辦方案專款」及「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支應。
- (二)本辦法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 額或停止實施。
- **第八條** 本辦法配合國科會政策及審查委員意見修正,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